

加州高等法院， 街道地址： 郵寄地址： 城市及郵遞區號： 分部名稱：	僅限法院使用 <b>僅供參考</b>  <b>請勿提交法院</b>
兒童姓名： 聽證會日期及時間：	
<b>看護人資訊表</b>	個案編號：

致目前的看護人、預備領養父母、社區護理設施或照料兒童的寄養家庭代理機構：您可以向法院提交書面資料，您可以出席審查及永久性聽證會。您可以使用本供選用表格向法院提供書面資料。請打字或用圓珠筆及大寫字母清楚地書寫，並在聽證會召開之前至少五個日曆日（如果郵寄，則為七個日曆日）向法院書記員辦公室提交表格原件及八份複印件。請注意涉及本案的其他個人亦可查閱本資訊。請查閱JV-290-INFO表中有關如何填寫本表及向法院提交本表的說明。

1. a. 兒童的姓名:  
 b. 兒童的出生日期:  
 c. 兒童的年齡:
  
2. **看護人資訊**（只有在您是看護人時才回答，請勿回答第3個問題）：
  - a. 看護人姓名:
  - b. 看護人類型:  寄養父母     親屬     法定監護人     預備領養父母  
 非親屬擴大的家庭成員     其他（請說明）：
  - c. 該名兒童已經在我的家中生活（請說明）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個月。
  
3. **代理機構或設施資訊**（只有在您是代理機構或設施時才回答，請勿回答第2個問題）：
  - a. 代理機構或設施名稱:
  - b. 地址:
  - c. 電話號碼:
  - d. 設施類型:  寄養家庭代理機構     社區護理代理機構     其他（請說明）：
  - e. 該名兒童被安排在本代理機構/設施（請說明）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個月，  
 並被安排在目前的家庭（請說明）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個月。
  - f. 填表人姓名:      職稱:
  - g. 填寫本表的人與兒童每週在一起的時數（請說明）：      小時/每週。
  - h. 本表中的資訊包括
    - (1)  填寫本表的人的觀察及建議。
    - (2)  由以下個人組成的團組或團隊的觀察及建議（請說明）：
  
4. **兒童目前的醫療、牙科及一般身體及精神健康狀況**
  - a. 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沒有新的或附加的資訊。
  - b. 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有新的或附加的資訊（請勿包括醫生的姓名）：

兒童姓名:

僅供參考。請勿提交法院。

個案編號:

## 5. 兒童當前的教育狀況

- a. 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沒有新的或附加的資訊。
- b. 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有新的或附加的資訊（請勿包括學校的名稱）：

## 6. 兒童的特殊教育狀況

- a.  該名兒童是特殊教育學生。最後一次個人化教育計劃（IEP）制定日期：
- b.  這名兒童不是特殊教育學生。
- c.  我不知道這名兒童的特殊教育狀況。

## 7. 兒童當前適應生活安排的狀況

- a. 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沒有新的或附加的資訊。
- b. 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有以下新的或附加的資訊：

## 8. 兒童當前的社交技能及同伴關係狀況

- a. 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沒有新的或附加的資訊。
- b. 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有以下新的或附加的資訊：

## 9. 兒童當前的特殊興趣及活動狀況

- a. 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沒有新的或附加的資訊。
- b. 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有以下新的或附加的資訊：

## 10. 其他有用的資訊

- a. 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沒有新的或附加的資訊。
- b.  自從上一次法院聽證會以來，有以下新的或附加的資訊：

## 11. 處理（結果）建議

- a.  我沒有提出處理（結果）建議。
- b.  我提出以下處理（結果）建議：

12.  如果您在回答本表中的任何一個問題時，需要添加紙頁，請勾選本方框，並隨附紙頁。  
隨附的紙張頁數：\_\_\_\_\_

日期:

僅供參考。請勿提交法院。

(打字或用大寫字母填寫姓名)

(填寫本表的看護人或設施/代理機構工作人員簽名)